

湖北省重点优势学科作物学(长江大学)资助
长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基金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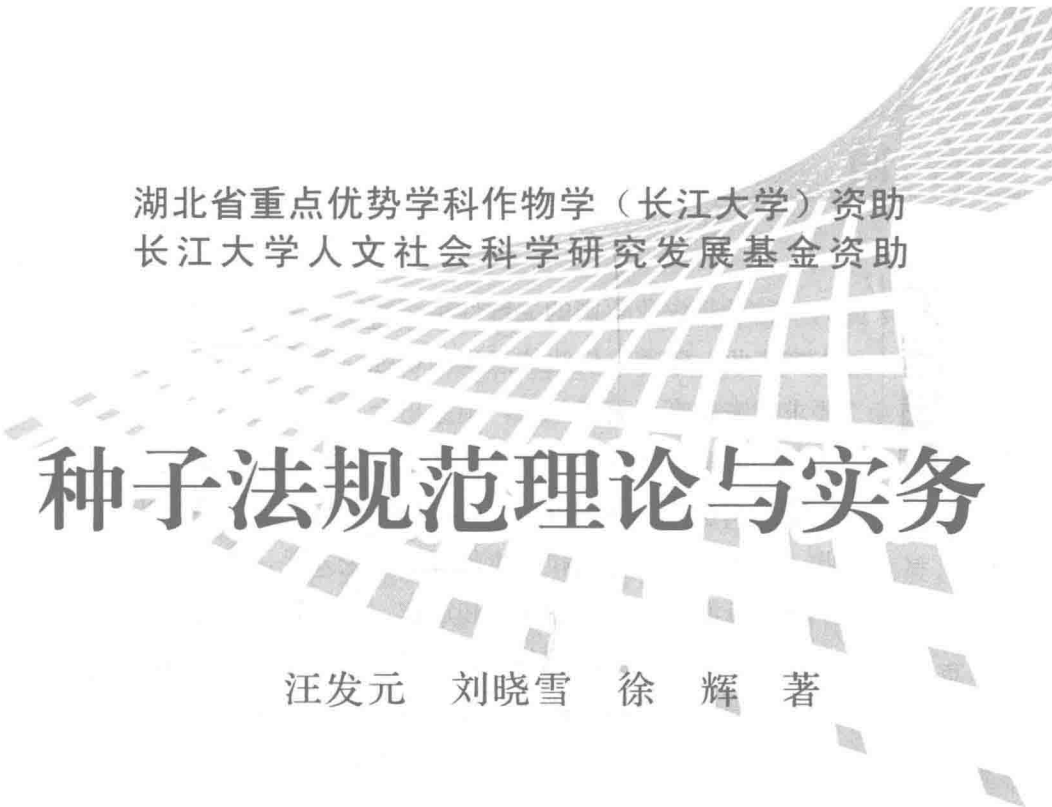
Zhongzifa Guifan
Lilun yu Shiwu

种子法规范

理论与实务

汪发元 刘晓雪 徐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湖北省重点优势学科作物学（长江大学）资助
长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基金资助

种子法规规范理论与实务

汪发元 刘晓雪 徐 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种子法规规范理论与实务 / 汪发元, 刘晓雪, 徐辉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109-19747-3

I. ①种… II. ①汪… ②刘… ③徐… III. ①种子—
农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627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策划编辑 何晓燕

文字编辑 王玉水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270 千字

定价: 29.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汪发元：男，1961年9月出生，湖北省天门市人，先后就读于湖北农学院农学专业，华中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法学硕士。先后从事过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行政执法办案工作。现任长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高级经济师。出版专著2部，主编教材3部，发表论文50多篇，其中CSSCI论文7篇，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成果二等奖1项。主要从事现代农业经济管理法制化研究。

刘晓雪：女，1984年10月出生，河南省新乡市人，先后就读于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理学博士。现任长江大学农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作物遗传育种研究。

徐 辉：男，1975年12月出生，湖北省通山县人，管理学博士，长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发表论文40多篇，出版专著1部，参编教材1部，获湖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现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理论与农村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内 容 简 介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关键性生产要素，关系到农业的丰产丰收。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国家对依法行政要求越来越高。而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许多关于种子的法规和规章，这些与种子法是什么关系？在执法实践中应当如何应用？这些问题急需从理论上进行回答。为此，本书从依法行政和法律救济的理论入手，全面分析了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和审定、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命名、种子生产和经营管理、种子使用和进出口管理、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种子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以及种子企业法律救济；同时，选取近年来发生的种子典型案例，进行了详细的剖析。本书可供农业行政执法、农科类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研究使用。

我国农业水平不断提升，经济作物产量和粮食产量稳中有升，创造了用世界7%左右的耕地养活全球1/5人口的奇迹。这些是改革开放的重大成就，也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成果，其中农业科技做出了重要贡献。据专家测算，到“十二五”末，我国农业科技的贡献率将达到55%以上。在农业科技中，种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农业生产对品种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高产优质，还要抗病、抗虫、保护环境不受污染等。因此，保护好我国的种质资源，保护和鼓励农业科学家的育种积极性，依法维护好种子市场的良好秩序非常重要。

近年来，国家为了规范种子市场，提升我国种业企业的竞争力，自2000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来，又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依法保护和规范种子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种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增加，加之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水平有限，如何准确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农业行政执法，维护种子行业和种子市场秩序，成为种子执法中的一道难题。

目前全国还没有一部比较权威的种子法规范理论与实践的专著，也没有相应的教材，仅有一些高职高专用的教材，不仅内容比较陈旧，而且一些基本说法笔者都难以苟同。比如对种子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称为“法规”。笔者认为，法规并不包括法律、规章。如果要把这些都放在一起简称，只能称“法规范”。但稍加

留意，在高等学校很多教材名称上都存在类似错误，如某“十二五”规划特色教材《种子法规》《种子法规与实务》等，类似的错误还有《农业政策与法规》《食品安全政策与法规》等。不仅如此，很多高校教师对此也是一知半解。笔者曾和一些承担类似课程的教师提起，他们说“法规”就是“法”和“规”。诚然，这与各人所从事的专业有关，但也显示出非法学专业中，任课教师对法的理解的错误。为此，无论从指导农业行政执法，还是从满足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的需要，都迫切需要一部比较权威的关于种子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理论和实践的专著。为此，我们集中研究了我国关于种子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从现实需要出发，加上笔者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理解，撰写了这本书，供农业行政执法和高等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使用。

笔者诚恳地希望本书能引导每位读者对种子法规范的理解，能启发每位读者正确理解和运用国家制定的关于种子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笔者相信随着依法行政水平的整体提升，我国种子市场会越来越好，农业行政执法一定会促进我国农业的科技进步，促进农作物种子业的健康发展！

汪发元 刘晓雪 徐 辉

2014年9月

前言

第一篇 法制理论篇

第一章 种子法概论	3
第一节 种子及其监管的重要性	3
一、种子的概念及属性	3
二、种子市场监管的重要性	6
三、种子市场监管的现状	7
第二节 种子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	9
一、国外种子法规范的发展	9
二、我国种子立法的概况	10
三、种子市场监管的理论基础	12
第三节 《种子法》的立法宗旨和主管部门	14
一、《种子法》的立法宗旨	14
二、《种子法》的适用范围	15
三、种子行政管理部门及职责	16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19
第一节 农作物种质资源	19
一、种质资源概况	19
二、种质资源知识产权	25
三、种质资源管理的国际化	27
第二节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28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28
二、国家种质资源管理机构	30
三、国家对种质资源的保护	31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34
第一节 农作物品种的选育	34

一、品种选育	34
二、农作物新品种的保护	35
三、农作物新品种测试的经济补偿	46
四、转基因品种的规定	46
第二节 农作物品种的审定	48
一、种子审定的强制规定	48
二、种子审定的公告和推广	54
三、外国人申请种子审定的规定	55
第四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命名	56
第一节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56
一、品种权的内容	56
二、品种权的归属	57
第二节 品种权的授予	59
一、品种权授予的条件	59
二、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60
三、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63
四、品种保护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66
第三节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67
一、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67
二、国家对新品种的保护	68
三、品种命名的规则	68
第五章 种子生产和经营管理	72
第一节 种子生产许可管理	72
一、种子生产强制许可规定	72
二、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的条件	73
三、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的程序	74
第二节 种子经营许可管理	76
一、种子经营强制许可规定	76
二、经营不同种子的公司设立条件规定	78
三、种子经营实业公司的条件规定	80
四、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材料	81
五、种子零售商条件规定	84
六、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几种情况	84
第三节 种子包装、标签和广告管理	86

一、种子的包装管理	86
二、种子标签管理	88
三、种子档案管理	91
四、种子广告管理	93
第六章 种子使用和进出口管理	96
第一节 种子使用及纠纷解决	96
一、种子使用者的权利	96
二、种子纠纷的类型	97
三、种子民事纠纷的解决	99
第二节 种子进出口管理	101
一、进出口的主体	101
二、进出口种子的检疫	103
三、进出口种子管理	105
四、外商投资种子生产经营的管理	106
第七章 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108
第一节 种子质量的标准	108
一、种子质量的重要性	108
二、种子质量标准的评价指标	109
三、假劣种子的法律界定	111
第二节 种子质量的检验	113
一、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114
二、种子质量的检验规程	116
三、种子质量的仲裁检验和种子质量的鉴定规定	118
第三节 种子质量的监督	120
一、种子质量监督的依据	121
二、质量监督的机构和职权	122
三、质量监督的形式	122
第八章 种子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	124
第一节 种子行政管理	124
一、种子行政管理的含义	124
二、种子行政管理的依据	126
三、种子行政管理机关	127
四、种子行政管理人员	128
五、种子行政管理手段	129

第二节 种子行政执法	134
一、种子行政执法宗旨	134
二、种子行政执法原则	136
三、种子行政执法的要求	137
第三节 行政处罚	139
一、行政处罚的管辖	139
二、行政处罚的要求	141
三、程序合法的要求	143
四、行政处罚的具体程序	144
第四节 种子违法责任	148
一、违法生产种子法律责任	148
二、违法经营种子法律责任	149
三、违反种子标签、档案管理的法律责任	150
四、违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法律责任	150
五、种子检验、许可机构违法责任	151
第九章 种子企业法律救济	153
第一节 行政监督	153
一、行政监督的法律基础	153
二、行政监督的主要内容	154
三、投诉举报的具体操作	155
第二节 行政复议	156
一、行政复议概述	156
二、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158
三、种子企业行政复议的权利和义务	159
四、种子企业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60
五、种子企业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	161
第三节 行政诉讼	162
一、行政诉讼概述	163
二、种子管理中的行政诉讼范围和参加人	164
三、起诉条件和立案时限	166
四、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166
五、行政诉讼的执行和侵权赔偿	168

第二篇 典型案例篇

案例一 虚假宣传与虚假表示在办案实践中的准确运用	173
--------------------------	-----

案例二 种子经营标签不规范案件的查处技巧·····	180
案例三 无证生产经营杂交种子案件的查处技巧·····	184
案例四 经营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种子案件的查处技巧·····	188
案例五 农作物试验用种的界定与从轻处罚的实施·····	192
案例六 种子行政执法中法律适用问题探讨·····	196
 附录 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	 199
参考文献 ·····	231
后记 ·····	232

第一篇

法制理论篇

第一章 种子法概论

什么是法？这是学习法律规范必须搞清楚的。从理论上讲，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从法的效力层次上讲，法可以分为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从法的所属部门来看，法可以分为民法、商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应当属于行政法的范畴。《种子法》是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法律。为了适应种子市场发展和监管的需要，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第一节 种子及其监管的重要性

一、种子的概念及属性

（一）种子与种子质量

1. 种子与农作物种子的概念 根据《种子法》的界定，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这一界定明确指出了种子的范围，不仅仅是人们通常理解的植物的籽粒和果实，同时包括植物上任何可以用来繁殖的部分。

那么，什么是农作物种子呢？要弄清楚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农作物。农作物的范围很广，根据《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农业部第51号令），“农作物包括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果树（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桑树、茶树、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烟草、中药材、草类、绿肥、食用菌等作物以及橡胶等热带作物”。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农作物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繁殖材料，包括农作物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种子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发展和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种子的表现形式很多，但并不是所有表现为种子的物资都列入《种子法》保护的范畴，列入《种子法》的种子只是用来交换的商品种子。不与他人发生社会关系的自用种子，不属于《种子法》所指的种子范围；不作为商

品种子出售,而是作为商品粮食、饲料等出售,但被购买者作为种子使用的,也不属于《种子法》界定的种子。

2. 种子质量及其重要性

(1) 种子质量的要求。种子质量是由种子不同特性综合而成的一种概念。种子质量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种子质量是指种子的品种品质和播种品质。美国种子实验中心认为广义的种子质量应考虑物理质量,包括净度、适播性、外观、水分四项指标;生理质量,包括发芽力、活力、休眠、遗传强度等指标;遗传质量,包括田间、室内鉴定等指标;病理质量,包括种子带病、虫等指标;产品质量,包括包装、标签、外观等指标。狭义上的种子质量主要是指种子的净度、纯度、发芽率和水分四项指标(同标准 GB/T 3543)。农业生产上要求种子具有优良的品种特性和优良种子特性,通常包括品种质量和播种质量两个方面的内容。品种质量是指与遗传特性有关的品质,可用“真”“纯”两个字概括,“真”即品种的真实性,“纯”即品种的纯度。播种质量是指种子播种后与田间出苗有关的质量,可用“净”“壮”“饱”“健”“干”“强”六个字概括。“净”即种子净度,“壮”即种子的发芽率,“饱”即种子的千粒重,“健”即种子的病虫害感染率,“干”即种子的水分含量,“强”即种子的活力。

(2) 种子质量的内在含义及其重要性。

第一,“真”的内在含义及其重要性。真是指种子真实可靠的程度,可用真实性表示。如果种子失去真实性,不是宣传中所标称的优良品种,则构成假冒种子。假冒种子的危害是巨大的,如果以一种普通品种假冒另一种优良品种,一般会引发减产;如果以非种子假冒种子,或者以淘汰品种假冒优质品种,则可能会导致严重减产,甚至颗粒无收。

第二,“纯”的内在含义及其重要性。纯是指品种典型一致的程度,可用品种纯度表示。品种纯度高的种子因具有该品种的优良特性而可获得丰收。相反品种纯度低的种子由于混杂退化的种子而明显减产。

第三,“净”的内在含义及其重要性。净是指种子清洁干净的程度,可用净度表示。种子净度高,表明种子中杂质(无生命杂质及其他作物和杂草种子)含量少,可利用的种子数量多。净度是计算种子用价的指标之一。

第四,“壮”的内在含义及其重要性。壮是指种子发芽出苗齐壮的程度,可用发芽力、生活力表示。发芽力、生活力高的种子发芽出苗整齐,幼苗健壮,同时可以适当减少单位面积的播种量。发芽率也是种子用价的指标之一。

第五,“饱”的内在含义及其重要性。饱是指种子充实饱满的程度,可用千粒重(和容量)表示。种子结实饱满表明种子中储藏物质丰富,有利于种

子发芽和幼苗生长。种子千粒重也是种子活力指标之一。

第六,“健”的内在含义及其重要性。健是指种子健全完善的程度,通常用病虫害感染率表示。种子病虫害直接影响种子发芽率和田间出苗率,并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和产量。

第七,“干”的内在含义及其重要性。干是指种子干燥耐藏的程度,可用种子水分含量百分率表示。种子水分含量低,有利于种子安全储藏和保持种子的发芽力和活力。因此,种子水分含量与种子质量密切相关。

第八,“强”的内在含义及其重要性。强是指种子强健,抗逆性强,增产潜力大,通常用种子活力表示。活力强的种子,可早播,出苗迅速整齐,成苗率高,增产潜力大,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高。

3. 强调种子质量的重要意义 种子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种子质量优劣不仅影响农作物的产量,而且影响农作物的品质。只有优良的种子配合适宜的栽培技术,才能发挥良种的优势,获得高产、稳产和优质的农产品。

(1) 种子质量是决定种植业效益的关键。种植农作物的直接动因是获得经济效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农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农业的经济效益既需要有较高的单产量,同时,也需要农产品有优质的品质。那么,种子质量就显得非常关键。优良的品种必须要有强大的生活力,才能为农业丰收打下基础。无论多么优良的品种,如果缺乏活性,就会导致出苗率低,作物抵御病虫害的能力弱,从而导致人力、物力的浪费和农田的荒芜。

(2) 种子质量是决定种子企业竞争力的关键。世界经济已经一体化,农产品面临着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的激烈竞争。种子生产企业同样面临着国际国内激烈的竞争,是否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已经成为种子企业生存的关键。同样,种子质量是否优良,价格是否合理已经成为决定种子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

(3) 种子质量是影响农村稳定的重要因素。种子质量与一般商品质量相比,其影响更长久、更深远、更广泛。亲本或原种质量不高往往造成连续数年种子质量的低下,造成大田生产的减产。种子质量的影响常常要到收获时才表现,会影响到农民今后持续一年的生活 and 经济效益。种子质量的高低,往往是随着每个生产批次的不同而不同,一般数量巨大,影响的面广阔,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的生活。

(4) 种子质量是决定人民群众健康状况的关键。用优良品种和优质种子播种,所产出的粮食、蔬菜和瓜果产品营养丰富,可丰富人民的生活,增进人民的健康。而劣质种子不仅产量低,可能营养成分差,甚至含有有毒有害